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60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涂美珠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183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113年度聲沒字第14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暨無法與甲基安非他命析離之包裝袋壹個（驗餘淨重為零點陸貳伍陸公克）沒收銷燬之。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涂美珠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栗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83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淨重0.6297公克，驗餘淨重0.6256公克），屬違禁物，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而扣案之安非他命吸食器1組，係被告所有供施用上開毒品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供犯罪所用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40條第2項、第3項亦有明定。次按查獲之第一、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01 項前段亦定有明文。

02 三、經查：

03 (一)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經本院以113年度毒聲字第107號裁  
04 定送觀察、勒戒，被告抗告後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  
05 3年度毒抗字第134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因無繼續施用毒品  
06 傾向，業經苗栗地檢署檢察官於113年12月10日以113年度毒  
07 偵字第183號、第1005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此有上開裁定  
08 書、不起訴處分書、法院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

09 (二)扣案之晶體1包（含包裝袋1個，淨重為0.6297公克，驗餘淨  
10 重為0.6256公克），經鑑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反應，屬毒  
11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係  
12 屬違禁物，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草療鑑字第1130300071  
13 號鑑驗書在卷可查（見毒偵183卷第46頁），揆諸首揭說  
14 明，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單獨宣告沒收並銷燬之。又用  
15 以包覆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個，其上所  
16 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  
17 品一併諭知沒收銷燬之。至鑑驗耗用之毒品既已滅失，自無  
18 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敘明。

19 (三)按刑法第38條第2項之物，因事實上或法律上原因未能追訴  
20 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或判決有罪者，得單獨宣告沒收，刑法第  
21 40條第3項定有明文。本件扣案之吸食器1組，亦據被告於偵  
22 訊時自承為其所有（見毒偵183卷第26頁），且為其吸食毒  
23 品所用，而屬刑法第38條第2項所列之物，且被告乃因觀察  
24 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經檢察官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  
25 第2項之規定為不起訴處分，已如前述，堪認有刑法第40條  
26 第3項所定法律上未能追訴其犯罪之情形。準此，本院自得  
27 將扣案之吸食器1組，依刑法第40條第3項、第38條第2項前  
28 段規定單獨宣告沒收之。是聲請人此部分聲請，核與法律規  
29 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菡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4 書記官 陳建宏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